

临沧市公安局 内部传真电报

临公治传〔2015〕457 号

签发人：李 军

等级：平急

发电时间：2015-08-24 15:19

值机员：治安支队

抄送：

关于进一步规范户籍管理业务中 DNA 鉴定比对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公安局（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2015 年 3 月 30 日，市公安局以临公传〔2015〕95 号文件转发了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户籍管理业务中 DNA 鉴定比对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云公刑传〔2015〕164 号），根据省公安厅、市公安局的通知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户籍管理业务中 DNA 鉴定比对工作通知如下：

一、省公安厅针对户政管理部门予以采信的社会鉴定机构资质要求过高的情况，明确了户政管理部门予以采信的社会鉴定机构的资质要求可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予以采信的社会鉴定机构需具备省级司法部门颁发的法医物证（DNA）鉴定资质、DNA 专业检验人员、场地及设备；予以采信的 DNA 鉴定书需包含人员 DNA 分型及人员照片等

承办单位：户政大队

电话：2852235

附件内容。

二、市公安局根据《云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户籍管理业务中 DNA 鉴定比对相关工作》（云公刑〔2014〕115 号）的通知，分别 2014 年 7 月 29 日、12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规范全市户籍管理业务中 DNA 鉴定工作的通知》（临公治传〔2014〕448 号）和《关于再次规范全市户籍管理业务中 DNA 亲子鉴定工作的通知》（临公治传〔2015〕659 号）不再执行。

三、各县（区）公安局、派出所要严格按照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户籍管理业务中 DNA 鉴定比对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云公刑传〔2015〕164 号）要求，对 DNA 鉴定机构的资质进行严格认定，不得向老百姓指定专门的 DNA 鉴定机构，由老百姓根据市场价格自由选择。

四、为确保鉴定对象真实可靠，群众必须先行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报，派出所要认真填写《临沧市户籍管理业务 DNA 亲子鉴定申报表》，主要用于派出所备案和提交鉴定中心，由老百姓自己到 DNA 鉴定机构采集血样、交费送检。

临沧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2015 年 8 月 24 日